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866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JEE101R1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8661号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峰昭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峰昭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峰昭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峰昭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峰昭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峰昭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峰昭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08661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涂雅丽



涂雅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类别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B1	137,389,155.77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22,925,262.4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3	1,180,200,000.00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C1	75,548,065.94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40,335,002.7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45,000,000.00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D1=B1+C1	212,937,221.71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63,260,265.1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	345,000,000.0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4	952,5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81,284,863.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1,284,863.37
	差异	G=E-F	-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33,784,863.37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952,5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747175691575	1,750,547,835.85	7,514,850.8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8080888888	-	31,186,93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21314010606	-	13,282.5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06862	-	60,199,468.2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588666666	-	181,897,502.5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508008888888	-	472,829.15	活期
合计		1,750,547,835.85	281,284,863.37	

注 1：初时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额，系发行费用中有 2,208.60 万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0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注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5,2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6,000,000.00	2023/11/09 -2024/4/20	保本浮动收益	1.25%或 4.10%	否	163 天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4,000,000.00	2023/11/09 -2024/4/19	保本浮动收益	1.24%或 4.09%	否	162 天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	2023/11/17 -2024/4/20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 4.05%	否	155 天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2023/11/17 -2024/4/19	保本浮动收益	1.29%或 4.04%	否	154 天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23/12/26 - 2024/01/02	保本浮动收益	1.70%- 2.29%	否	7 天 滚存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3/12/26 - 2024/01/02	保本浮动收益	1.70%- 2.29%	否	7 天 滚存	-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1/03 - 2024/01/03	保本浮动收益	1.75%- 2.55%	否	61 天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3/11/03 - 2024/02/05	保本浮动收益	1.75%- 2.62%	否	94 天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12/12 - 2024/03/12	保本浮动收益	1.75%- 2.57%	否	91 天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11/17 - 2024/04/15	保本浮动收益	1.50%- 2.90%	否	150 天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3/12/18 - 2024/01/01	保本浮动收益	0.35%- 5.63%	否	14 天滚存	-
合计		952,5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1%。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4,5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 5,349.99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61,819.89									420,548,065.94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557,937,221.71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45,110,000.00	345,110,000.00	68,292,481.61	95,239,835.55	-249,870,164.45	2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100,330,000.00	100,330,000.00	7,255,584.33	7,697,386.16	-92,632,613.84	7.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小计	—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75,548,065.94	212,937,221.71	-342,502,778.2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小计	—	—	—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	—	—	—	—	—	—
合计	—	—	—	420,548,065.94	557,937,221.7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无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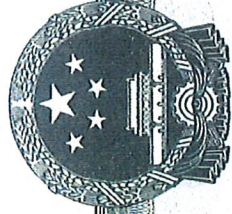
峰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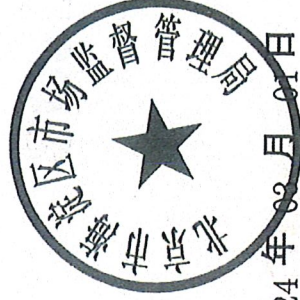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验资、清算、破产清算等事宜；接受企业委托，提供法律、税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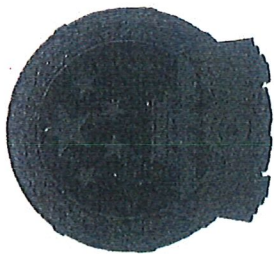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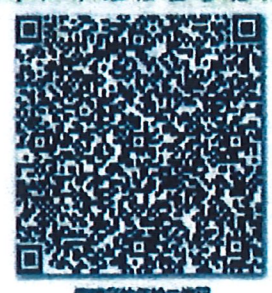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袁瑞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22311000063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4030012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4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1481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涂雅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9410201066
 Identity card No.

